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滑住建〔2021〕263号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道路掘路修复工作的 通知

各科室、站、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费用的通知》（滑工改办〔2021〕13号）要求，在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同时，保持市政道路设施的功能，保证其完好和安全运行，提高服务水平，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掘路及修复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批流程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网上申请，网址：<http://www.hnzwfw.gov.cn>。

2. 办理流程：综合窗口受理—审核—审批。

二、批后监督

1. 由申请企业做出书面承诺。

2. 从道路维修服务单位项目库中委托专业维修单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

3. 持道路恢复施工合同到市政质监站办理质量监督备案。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监督

1. 掘路修复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滑县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等规定，施工中涉及桥梁的部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99)的规定。

2. 申请企业应委托监理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并应服从市政维护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3. 施工方在掘路修复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河南省住建厅发布的《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技术标准》(DBJ41/T233-2020)对该工程进行探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安全措施及责任

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施工作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对工程周边通行的市政道路安全维护措施到位，并承

担相关责任。

五、移交验收

1. 掘路修复维护期限 12 个月。

2. 期满后，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政质监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市政维护发展中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移交市政维护发展中心进行管理。

3.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从道路维修服务单位项目库中委托专业维修单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20日



